

激荡清风正气 凝聚党心民心

——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述评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党的建设的重大任务。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制定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切入整饬作风,以雷霆万钧之势推进反腐败斗争,激荡清风正气、凝聚党心民心,为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5434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8185人……”

2022年8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布了上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汇总情况,这已是该数据连续第107个月公布。八项规定,深刻改变中国。

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在这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要从领导干部做起,领导干部首先要从中央领导做起。正所谓己不正,焉能正人。”

每年召开的中央全会、中央纪委全会等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都对作风建设提出明确要求;

每年年底的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都对照检查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接续开展的党内集中教育,都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作为重要内容……

2017年10月27日,党的十九大闭幕后第3天,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对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推进作风建设作出细化完善,提出更高要求。

十年来,从遏制“舌尖上的浪费”,到刹住“车轮上的腐败”,再到整治“会所里的歪风”;从多措并举遏制“天价月饼”“天价烟



酒”,到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成为社会新风尚,再到婚事新办、丧事简办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党风政风引领社风民风,人民群众成为了作风建设的参与者和受益者。

2021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

在中央八项规定展板上,习近平总书记停下脚步:“现在这里的8条,精简会议活动,改进警卫工作,改进新闻报道,厉行勤俭节约,做得都不错,还是要反复讲、反复抓……”

“八项规定要一以贯之。”总书记坚定地说。

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

“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书记、部长肖亚庆同志涉嫌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审查调查。”

2022年7月28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的一“话新闻”,引起广泛关注。

今年以来,该网站已公开发布25名中管干部“落马”的消息,释放出反腐败斗争一刻不停歇的鲜明信号。

2012年11月15日,人民大会堂东大厅。刚刚当选中共中央总书记的习近平面对500多名中外记者,坚定地指出:“新形势下,我们党面临着许多严峻挑战,党内存在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尤其是一些党员干部中发生的贪污腐败、脱离群众、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必须下大气力解决。全党必须警醒起来。打铁还需自身硬。”

短短20余天后,当选十八届中央候补委员还未满月的四川省副省长李春城被查,成为党的十八大以来“首虎”。一场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力度空前的反腐败斗争拉开序幕。“我们党作为执政党,面临的最大威胁

就是腐败”“反腐败没有选择,必须知难而进”……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斗争中,习近平总书记以旗帜鲜明的立场和勇毅决绝的意志掌舵领航。

从周永康、薄熙来、孙政才、令计划等一批“大老虎”被查,到铲除“蝇贪”“鼠害”“蛀虫”,再到深入开展国际追逃追赃……反腐败斗争不断向纵深推进。

2018年12月13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对我国反腐败斗争形势作出重大判断——“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

从“形势依然严峻”,到“依然严峻复杂”,到“压倒性态势正在形成”,再到“取得压倒性胜利”,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真正做到了“抓铁有痕、踏石留印”。

据统计,党的十八大以来,截至2022年4月底,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审查调查438.8万件,470.9万人。

2022年1月,党的百年华诞后首次中央纪检监察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话语铿锵:“只要存在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腐败现象就不会根除,我们的反腐败斗争也就不可能停歇。”

让群众更多感受到反腐倡廉的实际成果

对15名相关人员立案审查调查,对8名公职人员采取留置措施,初步查出违纪违法及涉嫌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行贿、受贿等职务犯罪问题……

2022年8月29日,河北省纪委监委发布关于严肃处理“唐山烧烤店打人事件”中陈某志等涉嫌恶势力组织背后的腐败和“保护

伞”问题的通报,释放出严惩恶势力、严查“保护伞”的强烈信号。

2013年1月22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反腐败斗争作出明确指示:

“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既坚决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又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2016年1月,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着重提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要求,明确强调“对基层贪腐以及执法不公等问题,要认真纠正和严肃查处,维护群众切身利益,让群众更多感受到反腐倡廉的实际成果”。

在随后发布的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公报中,“坚决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被列为当年的7项重点工作之一。

抓住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和反复出现的问题,持续纠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扶贫环保等领域腐败和不正当之风,坚决惩处涉黑涉恶“保护伞”,坚决斩断伸向群众利益的“黑手”……

党的十八大以来,到2022年4月底,全国共查处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49.6万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5.6万人。一个个案件,一次次整治,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国家统计局2022年年底调查显示,95.8%的群众对全面从严治党、遏制腐败充满信心。

为政清廉才能取信于民,秉公用权才能赢得人心。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下大力气改进作风,依纪依法严惩腐败,让人民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不断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必将以至全党的强大正能量在全社会凝聚起推动中国发展进步的磅礴力量。(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出版座谈会在京召开

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出版座谈会9月6日在京召开。与会代表结合《纲要》主要内容,交流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认识和体会。

会议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高度,大力推动生态文明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创造性提出一系列富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精神、引领人类文明发展进步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不懈探索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升华和实践结晶,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实践相结合的重大成果,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创新和理论创新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集中体现,是人类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共同思想财富,是新时代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历史意义、实践意义、世界意义。

会议指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基于历史、立足当下、面向全球、着眼未来,系统阐释了人与自然、保护与发展、环境与民生、国内与国际等关系,深刻回答了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一个系统完整、逻辑严密、内涵丰富、博大精深的科学体系。就其主要方面来讲,集中体现为“十个坚持”,即:坚持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生态兴则文明兴,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坚持绿色发展是发展观的深刻革命,坚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坚持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体人民自觉行动,坚持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之路。

大家表示,要以《纲要》出版发行为契机,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热潮,深刻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性和真理性、人民性和实践性、开放性和时代性,准确理解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自觉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不断开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为建设美丽中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座谈会由中宣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举办,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中宣部副部长孙业礼出席座谈会并讲话,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主持座谈会。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负责同志出席座谈会并发言。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和单位,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有关专门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部分中央媒体代表出席座谈会。

今年上半年1100余名纪检监察干部被处分

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6日消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2022年上半年对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通报显示,2022年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对纪检监察干部立案近1200件,处分1100余人。

通报显示,2022年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共接收涉及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或反映1.14万件次,处置涉及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8300余件,谈话函询纪检监察干部3500余件次,对纪检监察干部立案近1200件,处分1100余人,移送司法机关54人,其中,处分厅局级干部34人、县处级干部230人。

根据通报,2022年上半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纪检监察干部8700余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7500余人次,运用第二种形态处理980余人次,运用第三种形态处理160余人次,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76人。

宁夏新闻职业道德 监督热线
0951-6019493 (机关纪委)
0951-6033843 (全媒体指挥中心)

2700余子弟兵全力投入抗震救灾



9月6日,武警四川总队甘孜支队救援官兵在泸定县磨西镇燕子沟河谷,与多方救援力量一起搭建通往磨西镇的桥梁。四川泸定地震发生后,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迅速抵达灾区全力抗震救灾。截至6日17时,已出动2700余人,累计转移群众3951人,救治伤员270余人,医疗巡诊1300人次,抢通道路2990余米,搭建帐篷近1000顶,搬运物资293吨。记者当日从四川省甘孜州和雅安市石棉县相关部门获悉,目前四川泸定地震已造成65人遇难,其中甘孜州37人遇难,失联12人;石棉县28人遇难,78人受伤。

关注泸定地震

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抗震抢险救灾工作

新华社成都9月6日电 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6日抵达四川,深入震中泸定县磨西镇和受灾严重的石棉县查看灾情,指导开展抗震抢险救灾工作,要求尽最大努力搜寻失联者。

当日上午,工作组来到磨西镇的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海螺沟景区广场,实地查看安置点生活物资情况,要求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生活。随后,工作组来到前线指挥部看望慰问奋战在搜救一线的消防救援人员。下午,工作组驱车前往石棉县震区,沿途查看灾情,在石棉县前线指挥部召开抢险救灾工作会议,进一步研究部署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

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要求,当前,要把抢救生命作为首要任务,抢抓72小时黄金救援期,全力做好受伤人员救治;做好余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抓紧调拨发放基本救灾物资;做好灾区疫情防控工作,集中开展灾区卫生防疫消杀工作;抢修恢复基础设施,加快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抢修进度。

截至6日18时,应急管理部已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1700余人、370余辆消防车和工程车辆,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190余人,部自然灾害工程救援中心(中国安能)98人,31台套装备,社会应急力量370余人,航空救援直升机9架、无人机3架,赴现场开展工作。目前,现场搜救工作仍在紧张进行,伤员陆续送往医院救治,防范余震措施紧密部署,群众安置有序开展,当地社会秩序平稳。

金凤区公检法建立养老诈骗案件财产刑执行工作协作配合机制

为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走深走实,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联合金凤区公安分局、金凤区法院共同制定了《关于加强养老诈骗案件财产刑执行工作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强调公检法三家应建立财产刑执行长效工作机制,要求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每月分别向各成员单位提供养老诈骗案件涉案财物现状动态数据表。

同时,《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涉案财物移送、处理程序,要求各成员单位对于查封、扣押、冻结在案的涉案物品,应严格依法随案移送。进一步规范和规范涉财产刑执行标的来源核查和鉴定,各成员单位对于扣押的手表、字画、珠宝等贵重涉财产刑执行标的,应在侦查及审查起诉阶段通过调查核实、委托鉴定等程序确定其真假和价值,以便案件后期执行。同时,强调财产刑执行环节检察监督,法院作出延期缴纳、减少、免除罚金或者中止、终结执行等变更刑事裁判财产刑执行的裁定后,应当在10日内将相关法律文书副本送达检察院。检察院依法对法院刑

行刑事裁判财产刑执行过程中的拍卖等强制执行措施进行监督。《实施意见》强调公检法三家规范协作配合,明确各成员单位需要查阅相关涉财产刑执行案件档案材料或执行系统信息的,应提供询问函或者《调取案卷材料通知书》等手续,被查阅、调取单位应及时予以协助配合。下一步,金凤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继续跟进相关养老诈骗案件以及其他刑事裁判涉财产刑执行案件的监督。(王羽)

资产处置竞价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宁夏分公司”)将于2022年10月9日10时至2022年10月1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资产处置竞价平台上(具体网址https://zc-item.taobao.com/auction/62332280636.htm)进行公开竞价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
本次拟处置的标的资产为宁夏达力斯发电有限公司债权资产。截止转让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该标的债权本金余额22,000.00万元,利息11,127.81万元,垫付费用8.84万元,债权余额合计33,136.65万元(利息以法院最终认定为准)。抵押物:宁夏达力斯发电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贺兰山头关风电场一期项目27套HW82/1500KW风力发电机组。质押物:宁夏达力斯发电有限公司贺兰山头关风电场一期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保证人:宁夏光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利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竞买人需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且具有参与本次公开竞价及签订和履行《债权转让合同》等文件的主体资格,已获得相应授权或批准,但国家机关、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中介机构人员,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竞买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反选、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竞买标的的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联系人:朱先生、田先生
联系电话:0951-6035086、0951-6043828
电子邮箱:zhurui@cinda.com.cn, tianyihang@cinda.com.cn
公司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51号瑞银财富中心C座15层
特别说明: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中国信达宁夏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承诺或担保责任,具体信息请联系项目经理获取详细档案资料,自行尽调。

施工通告

因S203线K1+900—K12+000(蔡科乡东瑞村一蔡川村)、S311线K0+000—K3+338(湾掌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为确保公路行车安全,S203、S311线路路段采用禁止大型车辆通行,小型车辆半幅封闭施工,半幅双向交替通行的交通管制方案进行施工。施工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起至2023年6月1日止。
施工期间请广大驾驶员朋友按照施工现场交通标志指示提前减速,注意施工现场指挥,沿G341线安全有序绕行,因施工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
固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原州区交警大队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执法一大队
宁夏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S203线蔡科乡东瑞村至蔡川村段修复养护工程项目经理部

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债权公告

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合法拥有的对宁夏宁港园服务有限公司、宁夏宁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韩建军、郭峰、康海涛、司永鹏、鲜丽、蒋玉华、王立敏的7335397.99元债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计算至2022年9月2日)对外转让,该债权转让价不打折扣。有意向收购该笔债权的公司或个人,请于公告发出之日起5日内向我公司提交债权转让申请,书面申请送至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国际贸易中心B座17楼,电子版发送至邮箱:nxzd@nxrzzdbjt.com。联系电话:易学明,13709598985
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通告

因G70福银高速大湾隧道、什字隧道、刘家沟隧道、堡子山隧道、三十里铺隧道、牛营子隧道隐患整治工程施工建设需要,将于2022年9月3日至2022年11月2日期间,对G70福银高速大湾隧道、什字隧道、刘家沟隧道、堡子山隧道、三十里铺隧道、牛营子上、下行隧道进行半幅通车半幅施工。施工期间,禁止超限运输车辆通行,届时请过往车辆谨慎驾驶或提前做好路线规划,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特此通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
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交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22年度部分桥梁隧道应急维修工程项目经理部
2022年9月3日

通告

因银川市国道G110线K1253+000—K1260+420段(新干公路至银巴路口)公路修复养护(大修改造)工程施工需要,将于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30日实行半幅车道封闭施工交通管制。届时请过往车辆通过施工路段按现场警示、提示通告标志减速通行,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的配合。
特此通告
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银川分局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宁夏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G110线新干公路至银巴路口修复养护工程(大修改造)A组二标段项目经理部

遗失声明

刘长文于2022年8月13日遗失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642124196910203312;居民户口簿,户号:700011661843;钻井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致远00127。特此声明。
声明人:刘长文 2022年9月6日

宁夏日报广告服务热线

0951-6032801, 6032148

遗失声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遗失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30号楼不动产权证,产权证号:2012021174。特此声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遗失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街6号楼不动产权证,产权证号:宁(2017)兴庆区不动产权证第0017242号。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潘志勇遗失永宁县杨和镇宁康家园8号楼2单元302室不动产权证,产权证号:宁(2022)永宁县不动产权证第0005102号。特此声明。
●闫 涛 遗失档案托管证,证号:2013-47189-B。特此声明。
●何洪源遗失行政执法证,编号:01100102867。特此声明。
●宋启鑫遗失行政执法证,编号:01100105723。特此声明。
●于雯雯遗失行政执法证,编号:01100105751。特此声明。
●侯建国遗失行政执法证,编号:01100105754。特此声明。